

南京市生态环境局查封决定书

宁环强决字〔2024〕13001号

南京拉瑞创新科技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0193053294604Y

住所：南京市江北新区宁六路606号D栋1001室

法定代表人：申国辉

我局接举报后于2024年4月24日对你单位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你单位产品研发、生产过程中三个通风橱、一间原料库未配套安装废气治理设施，有产生大气污染的可能。以上事实，有营业执照复印件、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、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三十条和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、扣押办法》第四条第一款第（六）项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未安装废气治理设施的三个通风橱、一间原料库以查封。查封期限为30日（时间从2024年4月24日起至2024年5月23日止）；查封期限不包括检测或技术鉴定的时间。查封期间，你公司不得擅自损毁封条、变更查封状态或者启用已查封的设施、设备。

如你单位对本行政强制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